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3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桥起重”）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发来的《关于建议变更股东监事的告知函》，称其按组织安排，任命蒋笑波女士为天桥起重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并提名蒋笑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同时提议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张兴仁先生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兴仁先生离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株洲国投将对其另有任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株洲国投提议将《关于免去张兴仁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蒋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同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增加临时提案，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内容。

蒋笑波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蒋笑波女士简历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蒋笑波女士的简历

蒋笑波女士，196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市五一城市信用社法人兼经理；株洲市城市信用联社副主任；株洲市商业银行工会主席、副行长；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荣获2009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蒋笑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笑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